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主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許主芬於108年5月27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629,15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8,13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月10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629,152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
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43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29152元	自 民國 114 年0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自第十個月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49%計收遲延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 間 之 利 息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